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15及2014年第1季

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7)55245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4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及負債資訊	41~4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5 年 5 月 7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暨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5年3月31日(經核閱)		2014年12月31日(經查核)		2014年3月31日(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5年3月31日(經核閱)		2014年12月31日(經查核)		2014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24,361	14	\$ 2,366,326	20	\$ 4,010,984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	\$ 74,799	1	\$ 1,341,46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944,488	8	1,012,054	9	1,469,038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1,405	1	361,375	3	568,46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32	-	9,834	-	3,239	-	212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五)	-	-	-	-	40,629	-
1310	存貨(附註九)	304,565	3	362,857	3	364,153	3	2213	應付設備款	72,721	1	72,902	1	111,837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26,822	-	27,089	-	26,0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七)	99,159	1	133,531	1	148,836	1
1419	預付款項	277,713	3	82,072	1	65,1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80	-	73,495	1	101,0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53,600	4	469,196	4	37,0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六)	754,064	7	751,557	6	277,3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44,581</u>	<u>32</u>	<u>4,329,428</u>	<u>37</u>	<u>5,975,601</u>	<u>4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2	-	4,020	-	1,54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7,921</u>	<u>10</u>	<u>1,471,679</u>	<u>13</u>	<u>2,591,185</u>	<u>2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六)	6,120,438	54	5,732,662	49	5,005,643	40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331,524	3	342,943	3	352,743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	-	617,367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43	-	1,256	-	39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20,5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4	-	1,912	-	1,8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1,707</u>	<u>1</u>	<u>72,419</u>	-	<u>69,715</u>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0	-	37,345	1	5,1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707</u>	<u>1</u>	<u>72,419</u>	-	<u>807,663</u>	<u>6</u>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1,167,772	11	1,186,129	10	1,161,411	9	2XXX	負債總計	<u>1,209,628</u>	<u>11</u>	<u>1,544,098</u>	<u>13</u>	<u>3,398,848</u>	<u>2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7,231</u>	-	<u>19,577</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40,882</u>	<u>68</u>	<u>7,321,824</u>	<u>63</u>	<u>6,527,138</u>	<u>52</u>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u>2,498,291</u>	<u>22</u>	<u>2,498,291</u>	<u>22</u>	<u>1,998,329</u>	<u>16</u>
									資本公積	<u>2,948,722</u>	<u>26</u>	<u>2,948,722</u>	<u>25</u>	<u>2,935,988</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641	4	497,641	4	368,91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3,394,453</u>	<u>30</u>	<u>3,326,354</u>	<u>29</u>	<u>3,344,206</u>	<u>2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92,094</u>	<u>34</u>	<u>3,823,995</u>	<u>33</u>	<u>3,713,125</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36,728</u>	<u>7</u>	<u>836,146</u>	<u>7</u>	<u>456,44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0,075,835</u>	<u>89</u>	<u>10,107,154</u>	<u>87</u>	<u>9,103,891</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11,285,463</u>	<u>100</u>	<u>\$11,651,252</u>	<u>100</u>	<u>\$12,502,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285,463</u>	<u>100</u>	<u>\$11,651,252</u>	<u>100</u>	<u>\$12,502,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833,170	99	\$1,212,775	99
4300	租賃收入	<u>7,442</u>	<u>1</u>	<u>7,324</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40,612</u>	<u>100</u>	<u>1,220,09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 二六)	<u>660,739</u>	<u>79</u>	<u>758,47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79,873</u>	<u>21</u>	<u>461,623</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616	2	20,168	2
6200	管理費用	80,109	9	78,9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19</u>	<u>2</u>	<u>10,66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444</u>	<u>13</u>	<u>109,8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9,429</u>	<u>8</u>	<u>351,819</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十)				
7190	其他收入	39,238	5	35,4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2)	(1)	32,957	2
7050	財務成本	(4,123)	(1)	(11,8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563</u>	<u>3</u>	<u>56,64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96,992	11	408,461	33
7950	所得稅 (附註二一)	<u>28,893</u>	<u>3</u>	<u>102,514</u>	<u>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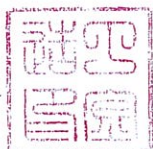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68,099	8	\$ 305,94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99,418)	(12)	(40,23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319)</u>	<u>(4)</u>	<u>\$ 265,711</u>	<u>2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8,099</u>	<u>8</u>	<u>\$ 305,947</u>	<u>2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1,319)</u>	<u>(4)</u>	<u>\$ 265,711</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27</u>		<u>\$ 1.22</u>	
9850	稀 釋	<u>\$ 0.27</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20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98,329	\$ 2,935,988	\$ 368,919	\$ 3,038,259	\$ 496,685	\$ 8,838,180	
D1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305,947	-	305,947	
D3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0,236)	(40,236)	
D5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05,947	(40,236)	265,711	
Z1	201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998,329	\$ 2,935,988	\$ 368,919	\$ 3,344,206	\$ 456,449	\$ 9,103,891	
A1	201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98,291	\$ 2,948,722	\$ 497,641	\$ 3,326,354	\$ 836,146	\$ 10,107,154	
D1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68,099	-	68,099	
D3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9,418)	(99,418)	
D5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8,099	(99,418)	31,319	
Z1	201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2,498,291	\$ 2,948,722	\$ 497,641	\$ 3,394,453	\$ 736,728	\$ 10,075,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6,992	\$ 408,4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25	62,926
A20300	呆帳損失 (迴轉利益)	3,555	(398)
A20400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46,71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719	5,156
A20900	財務成本	4,123	11,813
A21200	利息收入	(5,556)	(6,43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6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837	12,405
A29900	其 他	2,1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54,187	717,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	(333)
A31200	存 貨	42,718	(56,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96,839)	(25,054)
A32150	應付帳款	(176,770)	(355,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78)	(5,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	(13,4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20,791)	708,1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0	5,0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	(7,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772)	(170,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93,114)	534,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933)	(494,6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1,009	(34,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0)	(5,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709)	(534,2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609,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38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1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386)	573,0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56)	(18,5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1,965)	555,0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326	3,455,8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4,361	\$ 4,010,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臺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5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2015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2015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對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暨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資訊，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

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 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西元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現金	\$ 1,151	\$ 500	\$ 1,002
銀行活期存款	1,511,911	2,253,423	3,706,1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u>111,299</u>	<u>112,403</u>	<u>303,800</u>
	<u>\$ 1,624,361</u>	<u>\$ 2,366,326</u>	<u>\$ 4,010,984</u>

七、其他金融資產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453,600</u>	<u>\$ 469,196</u>	<u>\$ 37,005</u>
利率區間 (%)	3.30	3.30~4.50	4.60~4.75

八、應收帳款淨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54,449	\$ 1,014,444	\$ 1,473,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380</u>	<u>4,473</u>	<u>3,356</u>
	954,829	1,018,917	1,476,418
減：備抵呆帳	<u>10,341</u>	<u>6,863</u>	<u>7,380</u>
	<u>\$ 944,488</u>	<u>\$ 1,012,054</u>	<u>\$ 1,469,03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

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帳齡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品質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帳齡分析，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0~60 天	\$ 484,670	\$ 788,679	\$ 873,632
61~90 天	286,704	157,546	90,610
91~120 天	128,420	72,692	108,151
121~150 天	54,884	-	160,971
151~180 天	151	-	243,054
合 計	<u>\$ 954,829</u>	<u>\$ 1,018,917</u>	<u>\$ 1,476,4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3
減：本期提列	3,555
外幣換算差額	(77)
20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341</u>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3
減：本期迴轉	(398)
外幣換算差額	(25)
20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380</u>

九、存 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90,884	\$ 136,498	\$ 112,573
在 製 品	52,172	47,080	75,616
原 料	161,509	179,279	175,964
	<u>\$ 304,565</u>	<u>\$ 362,857</u>	<u>\$ 364,153</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641,226	\$747,759
出租資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13,453	10,717
存貨跌價損失	6,060	-
	<u>\$660,739</u>	<u>\$758,476</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BVI三斯達公司	100	100	100	(一)
BVI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100	(二)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100	(三)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 司	100	100	100	(四)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100	(五)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BVI三斯達公司)，2009年12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2010年1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三斯達 (福建) 塑膠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994年8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 (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 之製造及銷售。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港幣200,000千元。

(四)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公司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2011年1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已匯投資款美金50,000千元。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自2014年5月起已

產生生產及營業活動。

(五) 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2012年7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0,800千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2015年1月1日餘額		\$ 3,674,656	\$ 690,855	\$ 84,807	\$ 15,189	\$ 1,977,215		\$ 6,442,722	
增 添		11,105	27,114	-	556	466,752		505,527	
淨兌換差額		(36,119)	(6,840)	(833)	(150)	(20,347)		(64,289)	
2015年3月31日餘額		<u>\$ 3,649,642</u>	<u>\$ 711,129</u>	<u>\$ 83,974</u>	<u>\$ 15,595</u>	<u>\$ 2,423,620</u>		<u>\$ 6,883,960</u>	
累 計 折 舊									
2015年1月1日餘額		\$ 435,186	\$ 215,370	\$ 51,224	\$ 8,280	\$ -		\$ 710,060	
折舊費用		42,215	14,614	3,148	580	-		60,557	
淨兌換差額		(4,359)	(2,145)	(509)	(82)	-		(7,095)	
2015年3月31日餘額		<u>\$ 473,042</u>	<u>\$ 227,839</u>	<u>\$ 53,863</u>	<u>\$ 8,778</u>	<u>\$ -</u>		<u>\$ 763,522</u>	
2015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9,470</u>	<u>\$ 475,485</u>	<u>\$ 33,583</u>	<u>\$ 6,909</u>	<u>\$ 1,977,215</u>		<u>\$ 5,732,662</u>	
2015年3月31日淨額		<u>\$ 3,176,600</u>	<u>\$ 483,290</u>	<u>\$ 30,111</u>	<u>\$ 6,817</u>	<u>\$ 2,423,620</u>		<u>\$ 6,120,438</u>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2014年1月1日餘額		\$ 3,187,258	\$ 602,682	\$ 80,730	\$ 13,326	\$ 1,455,347		\$ 5,339,343	
預付租賃款攤銷資本化		-	-	-	-	1,456		1,456	
增 添		-	29,471	-	281	183,019		212,771	
淨兌換差額		(12,956)	(2,865)	(328)	(58)	(8,514)		(24,721)	
2014年3月31日餘額		<u>\$ 3,174,302</u>	<u>\$ 629,288</u>	<u>\$ 80,402</u>	<u>\$ 13,549</u>	<u>\$ 1,631,308</u>		<u>\$ 5,528,849</u>	
累 計 折 舊									
2014年1月1日餘額		\$ 271,109	\$ 158,795	\$ 35,546	\$ 5,789	\$ -		\$ 471,239	
折舊費用		37,181	13,317	3,248	907	-		54,653	
淨兌換差額		(1,626)	(833)	(190)	(37)	-		(2,686)	
2014年3月31日餘額		<u>\$ 306,664</u>	<u>\$ 171,279</u>	<u>\$ 38,604</u>	<u>\$ 6,659</u>	<u>\$ -</u>		<u>\$ 523,206</u>	
2014年3月31日淨額		<u>\$ 2,867,638</u>	<u>\$ 458,009</u>	<u>\$ 41,798</u>	<u>\$ 6,890</u>	<u>\$ 1,631,308</u>		<u>\$ 5,005,64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地基加固	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成 本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5,432
淨兌換差額	(<u>5,947</u>)
20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99,485</u>
累計折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489
折舊費用	8,068
淨兌換差額	(<u>2,596</u>)
20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67,961</u>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342,943</u>
201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331,524</u>
<u>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成 本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3,334
淨兌換差額	(<u>2,371</u>)
20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80,963</u>
累計折舊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962
折舊費用	8,273
淨兌換差額	(<u>1,015</u>)
20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28,220</u>
20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352,743</u>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及住所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4.7 億元、4.9 億元及 5 億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之重置成本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十三、預付租賃款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流動	\$ 26,822	\$ 27,089	\$ 26,077
非流動	<u>1,167,772</u>	<u>1,186,129</u>	<u>1,161,411</u>
	<u>\$ 1,194,594</u>	<u>\$ 1,213,218</u>	<u>\$ 1,187,488</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 2011 年 9 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56 年 12 月至 2064 年 6 月間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 2010 年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150 畝，每畝人民幣 386 千元。已支付土地款（含土地契稅）為新台幣 291,207 千元（人民幣 57,779 千元）及尚未支付款約為新台幣 4,184 千元（人民幣 83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合計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約為新台幣 295,391 千元（人民幣 58,609 千元），已列入預付租賃款科目項下。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62 年 6 月至 2063 年 11 月到期（其中約 145 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新取得土地廠房建造期間，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該土地使用權攤銷並資本化金額為 1,456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為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1.92% 及 2.06%~2.75%。

(二) 長期借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中國工商銀行	\$ -	\$ -	\$ 217,04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123,827</u>	<u>124,583</u>	<u>180,872</u>
小計	123,827	124,583	397,9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3,827</u>	<u>124,583</u>	<u>277,337</u>
長期借款	<u>\$ -</u>	<u>\$ -</u>	<u>\$ 120,581</u>

1. 中國工商銀行借款已全數清償，2014 年 3 月 31 日年利率為 3.735%。
2. 2013 年 12 月 19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借款期間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美金 6,000 千元。2015 年 3 月 31 日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5%、2.5% 及 2.034%。

合併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合同約定，若合併公司在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高於 100%，須立即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合併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前述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約定條件。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行 6,000 單位、票面利率 0% 之新台幣計價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新台幣 6 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債務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8%，係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選擇權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主契約債務及轉換選擇權於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u>主 契 約 債 務</u>	<u>轉 換 選 擇 權</u>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6,974	\$ -
利息費用	3,248	-
匯率調整	<u>15</u>	<u>-</u>
20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630,237</u>	<u>\$ -</u>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3,184	\$ 87,043
利息費用	3,179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46,718)
匯率調整	<u>1,004</u>	<u>304</u>
20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617,367</u>	<u>\$ 40,629</u>

轉換辦法如下：

(一) 發行期間 3 年，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6.12%（到期收益率 2.0%）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 2012 年 10 月 30 日調整現金增資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1.6 元；2013 年 7 月 21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5 元；2014 年 7 月 13 日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暨庫藏股註銷影響數後為新台幣 68 元；2014 年 11 月 4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66.6 元。

(三) 轉換情形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止，上述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 2015 年 10 月到期，是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

十六、應付帳款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81,405</u>	<u>\$361,375</u>	<u>\$568,463</u>

十七、其他應付款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十三)	\$ 4,184	\$ 4,226	\$ 4,06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75	3,339	36,3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96	58,136	31,380
應付增值稅	19,350	14,762	32,531
其 他	<u>35,354</u>	<u>53,068</u>	<u>44,518</u>
	<u>\$ 99,159</u>	<u>\$133,531</u>	<u>\$148,83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額定股數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0</u>	<u>\$3,600,000</u>	<u>\$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49,829</u>	<u>249,829</u>	<u>199,833</u>
已發行股本	<u>\$2,498,291</u>	<u>\$2,498,291</u>	<u>\$1,998,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4,010 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0 至 20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產生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70,444 千元。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 1,534 千元，其已由員工認購並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

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 20,658 千元（人民幣 4,191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53.8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384 千股，與股本面額 3,840 千元之差額 16,818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46 千股，買回成本 24,447 千元，已於 201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46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 2014 年 8 月 15 日，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4,084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6,903 千元。

是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分別為 2,948,722 千元、2,948,722 千元及 2,935,988 千元。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 2% 以上。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 1% 為限。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 千元及 3,708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 千元及 1,854 千元。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約 0.2% 及 1.37% 計算，董監酬勞則分別按 0.1% 及 0.68%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4 及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313	\$128,722		
現金股利	10,992	199,833	\$ 0.044	\$ 1.00
股票股利	96,434	499,582	0.386	2.50
	<u>\$220,739</u>	<u>\$828,137</u>	<u>\$ 0.430</u>	<u>\$ 3.50</u>

另本公司於上述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2014 及 201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437	\$ 219	\$ 4,191	\$ 1,476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437</u>	<u>219</u>	<u>4,191</u>	<u>2,090</u>
	<u>\$ -</u>	<u>\$ -</u>	<u>\$ -</u>	<u>(\$ 614)</u>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20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係估計變動。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836,146	\$496,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99,418)	(40,236)
期末餘額	<u>\$736,728</u>	<u>\$456,449</u>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期初 5.09 元及 4.92 元貶值為期末 5.04 元及 4.90 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減少 99,418 千元及 40,236 千元。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5,556	\$ 6,438
獎勵金收入	33,633	28,549
其他	49	511
	<u>\$39,238</u>	<u>\$35,498</u>

2015及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取得之獎勵金收入分別主係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符合當地政府實施工業循環經濟示範企業評定之獎勵條件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公司符合當地政府實施企業繳納2011年11月至2013年底房屋稅、土地使用稅之獎勵條件，所取得之財政獎勵資金。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516)	(\$ 13,34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	-	46,718
其他	(36)	(417)
	<u>(\$ 7,552)</u>	<u>\$32,957</u>

(三) 財務成本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75	\$ 8,6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248	3,179
	<u>\$ 4,123</u>	<u>\$11,813</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202	\$42,948

(接次頁)

(承前頁)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	<u>\$ 27,423</u>	<u>\$ 19,978</u>
	<u>\$ 68,625</u>	<u>\$ 62,926</u>
預付租賃款攤銷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15	\$ 4,345
營業費用	<u>2,304</u>	<u>811</u>
	<u>\$ 6,719</u>	<u>\$ 5,15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87,469</u>	<u>\$ 83,27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u>8,174</u>	<u>9,0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643</u>	<u>\$ 92,3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92	\$ 48,328
營業費用	<u>32,251</u>	<u>44,015</u>
	<u>\$ 95,643</u>	<u>\$ 92,343</u>

二一、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28,893</u>	<u>\$ 102,514</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二、每股盈餘

由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68,099	\$305,9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3,179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	(46,7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8,099</u>	<u>\$262,408</u>

股 數

單位：千股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49,829	199,833
加：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	49,95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49,829	249,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7,059
員工分紅	78	3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49,907</u>	<u>257,2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2014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3 元及 1.27 元減少為 1.22 元及 1.02 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公司於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505,527	\$212,771
預付設備款減少	(37,049)	(22,170)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545)	304,035
支付現金	<u>\$467,933</u>	<u>\$494,63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2 年度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015 年 3 月 31 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30,237	\$632,76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 第 3 等 級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26,974	\$630,720
<u>2014 年 3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17,367	625,38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 3 等級	\$ -	\$ -	\$40,629

2. 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87,043
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	(46,718)
匯率影響數	304
期末餘額	<u>\$40,62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035,481	\$ 3,857,410	\$ 5,520,266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40,6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07,349	1,394,164	3,185,8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台幣同時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717 千元。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台幣同時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818 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30,237	\$ 629,974	\$ 617,3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11,911	2,253,423	3,706,182
金融負債	123,827	199,382	1,739,3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470 千元及 4,91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u>1 至 3 個月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2015 年 3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2,427	\$ 90,858	\$ -
浮動利率工具	62,287	63,050	-
固定利率工具	-	<u>636,720</u>	-
	<u>\$ 324,714</u>	<u>\$ 790,628</u>	<u>\$ -</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7,574	\$ 80,234	\$ -
浮動利率工具	74,857	126,870	-
固定利率工具	-	<u>636,720</u>	-
	<u>\$ 562,431</u>	<u>\$ 843,824</u>	<u>\$ -</u>
<u>2014 年 3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9,320	\$ 119,816	\$ -
浮動利率工具	220,844	1,418,826	124,230
固定利率工具	-	-	<u>636,720</u>
	<u>\$ 930,164</u>	<u>\$ 1,538,642</u>	<u>\$ 760,95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單位：美金千元

	<u>2015 年</u> <u>3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3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4,000	\$ 6,400	\$ 57,700
未動用金額	<u>6,000</u>	<u>8,600</u>	<u>9,000</u>
	<u>\$10,000</u>	<u>\$15,000</u>	<u>\$66,7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及進貨

	20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u>\$ 3,997</u>	<u>\$ 5,688</u>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3,763</u>	<u>\$ 1,905</u>

其他關係人係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等親。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二) 營業租賃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及土地承租合約，租期至2018年1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5及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金收入分別為4,667千元及4,593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金支出為3,112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出租住所予董事及監察人使用，租約期間為1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則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5及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金收入分別為381千元及375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前述(一)及(二)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935	\$ 2,986
董事及監察人	<u>380</u>	<u>1,538</u>	<u>370</u>
	<u>\$ 380</u>	<u>\$ 4,473</u>	<u>\$ 3,356</u>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長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部分長期及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7,038</u>	<u>\$ 10,977</u>

二七、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92,664</u>	<u>\$448,590</u>	<u>\$260,537</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2015 年 3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2,663	6.14	(美金：人民幣)	\$	82,40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4,000	6.14	(美金：人民幣)		123,827		
新台幣		630,237	0.198	(新台幣：人民幣)		630,2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2,712	6.22	(美金：人民幣)		85,87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	6,400		6.22	(美金：人民幣)	\$	199,382	
新台幣		626,974		0.196	(新台幣：人民幣)		626,974	
<hr/>								
2014年3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25,707		6.15	(美金：人民幣)		774,94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57,700		6.15	(美金：人民幣)		1,739,383	
新台幣		125,993		0.204	(新台幣：人民幣)		617,36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hr/>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人民幣	5.04 (人民幣：新台幣)	<u>(\$ 7,516)</u>
<hr/>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人民幣	4.90 (人民幣：新台幣)	<u>(\$13,344)</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十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十。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825,007	\$ 15,605	\$ -	\$ -	\$ -	\$ 840,612	
部門利益（損失）	\$ 109,784	(\$ 27,342)	(\$ 13,013)	\$ -	\$ -	\$ 69,429	
其他收入						39,2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2)	
財務成本						(4,123)	
稅前淨利						96,992	
所得稅						(28,893)	
稅後淨利						\$ 68,099	
資產總額	\$ 9,568,334	\$ 1,811,474	\$ 1,197,300	(\$ 1,291,645)		\$ 11,285,463	
<u>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210,646	\$ 9,453	\$ -	\$ -	\$ -	\$ 1,220,099	
部門利益（損失）	\$ 379,266	(\$ 12,343)	(\$ 15,104)	\$ -	\$ -	\$ 351,819	
其他收入						35,4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57	
財務成本						(11,813)	
稅前淨利						408,461	
所得稅						(102,514)	
稅後淨利						\$ 305,947	
資產總額	\$ 8,911,346	\$ 1,799,579	\$ 2,777,672	(\$ 985,858)		\$ 12,502,739	

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最高 額度 餘額	期 度 餘 額	未 實際 動支 餘額 (註 3)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抵擔 名稱	保 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值(註 1)	資金貸與最高 限額(註 2)
0	本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3,20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4,030,334	\$ 4,030,334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3,000	753,000	252,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	4,424,505	4,424,505
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2,200	962,200	300,55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424,505	4,424,505
3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2,200	962,200	300,54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3,428,211	3,428,211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註 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00,553 (註 1)	-	\$ -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717,073 (註 2)	-	-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62,487 (註 3)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300,548 (註 1)	-	-	-	-	-

註 1：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 2：係應收股利。

註 3：係資金貸與款項及其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00,553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3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717,073	-	6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262,487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及應 收利息	2
					利息收入	2,179	係資金貸之利息收入	-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8,421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00,548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3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116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元	USD 1元	1	100	\$ 11,061,165	\$ 92,722	\$ 92,722	註 2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HKD 1元	HKD 1元	1	100	11,061,262	92,722	92,722	註 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200,000 千元	HKD 200,000 千元	-	100	8,570,528	86,680	86,680	註 2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50,000 千元	USD 50,000 千元	-	100	1,459,330	4,377	4,377	註 2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RMB 30,800 千元	RMB 30,800 千元	1	100	4,740	(891)	(891)	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本	本	被投資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末止	
				期	期	期						投資金額
				自	自	自			投資利益(損失)	帳	投資	
				台	台	台					收	
				灣	灣	灣					益	
				匯	匯	匯					收	
				出	出	出					益	
				金	金	金					益	
				額	額	額					益	
				初	本	本					益	
				期	期	期					益	
				末	末	末					益	
				自	自	自					益	
				本	本	本					益	
				期	期	期					益	
				初	初	初					益	
				匯	匯	匯					益	
				出	出	出					益	
				金	金	金					益	
				額	額	額					益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20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86,680	100	\$ 86,680	\$ 8,570,528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5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377	100	4,377	1,459,330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